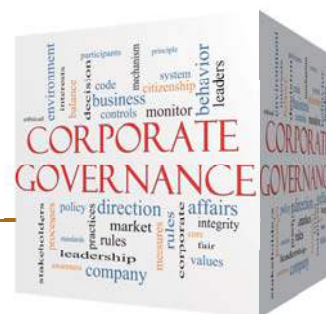


# 從第五屆GRI全球年會看永續供應鏈治理趨勢

## 永續供應鏈整合與 資訊透明度的重要性

文●曾 韻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資深副總經理  
張煥穆 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專案協理



### 前言

只要提到荷蘭阿姆斯特丹，相信大多數的人們腦中所浮現的畫面總會有充斥於街道上的自行車，但這不過是當地居民實踐永續作為的一小部分，若要綜觀此城市的永續實踐，可由不同面向進行了解。在這個被譽為世界最永續城市之一的大都會，人們的活動總是伴隨著地球永續的理念；從政府政策制定開始，至企業組織實踐與規劃，甚至個人日常活動，阿姆斯特丹的確是永續城市的典範。然而城市的永續並非僅透過一個理念就能

完整推動的，在現今的社會中，需要更多的新興科技應用及產業鏈上的充分合作，才能有效建立永續的規劃與實踐。以阿姆斯特丹為例，政府所免費提供的IoT裝置讓居住於這個城市居民生活成為環境大數據應用的一份子；而筆者所任職Deloitte於阿姆斯特丹辦公室所在，更利用智慧建築物及空間設計，搭配新技術運用，如結合手機APP，成為全球知名的永續智慧大樓。在這個充分實踐永續概念的城市舉辦本次的GRI全球年會，更凸顯了地球永續與人類的進步並不是背道而馳，而是需要我

們思量進行整體規劃與實踐的必要議題。

### 第五屆GRI全球年會永續重點說明

本屆會議距離上一次GRI全球年會之舉行已相隔3年之久，其間歷經了許多不同組織機構提出相關永續目標或達成相關永續共識，不論是全球共171國簽定的巴黎氣候協定，或是由聯合國提出預計於2030年達成的17項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皆可明顯看出國際間對於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提出一系列之

策略目標，已涵蓋了國家層級與企業層級。換言之，永續活動將會是國家、企業和社會的共同參與及推動，且與人類未來日常生活關係更為緊密。這其中的實踐都不侷限在企業的實踐，而是需要產業合作甚至到區域國家合作才能達成。

而本次的GRI年會，來自全球各地的代表，遍布各國政府機關、不同企業、非營利組織及學術機構，共同商討企業永續資訊揭露及實踐規劃的重要性與未來性，其中大致可分為以下幾個重點：

●資本市場對於企業永續的驅動力

除了政府法令的規範外，資本市場對於企業持續進行永續實踐，一直都是最有效的驅動力，其中像是一直以來廣

為企業所熟知的CDP、DJSI評比，其所入選的企業早就是永續實踐的楷模與典範，而此次年會更邀請世界各國的交易所進行永續推廣的經驗分享，與其他國家相比，臺灣證券交易所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更積極推動相關實踐，如強制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已持續3年的公司治理評鑑及其他永續相關方案，成效較其他國家更為顯著，就以鄰近的亞洲國家相比較，臺灣企業於永續的落實程度，可謂大幅超前。

●資訊揭露重大性分析與永續策略鏈結

重大性 (Materiality) 分析代表企業對於利害關係人族群 (Stakeholders) 的重視及溝通過程，然而重大性分析除應做為永續報告書揭露之重要方

法外，更應做為組織於永續發展甚至商業運作之策略與規劃可行方案的重大依據，藉以達成企業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後所進行之永續實踐規劃。

●永續資訊彙整與編製的新興技術應用

非財務營運資訊揭露如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常涵蓋大量的文字描述，對於相關利害關係人而言，實需耗費人力與時間了解與評估。於此，如何以更貼近利害關係人需求之方式進行資訊揭露則是本次會議的另一大重點。GRI更宣布未來將積極投入XBRL技術之應用，也期望藉由此舉，能將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資訊利用於數據分析的工具，更深入了解企業永續績效，展現出永續資訊與財務數字之鏈結。

●供應鏈永續合作與資訊揭露透明度的提升

企業永續的實踐，需從自身開始做起，且實不能以自身作為為限，更應在全球化驅使之下，完善供應鏈管理才能達成企業於永續上的實踐。過去各產業中常常可見上下游的資訊不對稱因而衍生出許多如食安、營運中斷、舞弊等問題，而資訊透明



度 (Transparency) 提升及可溯性 (Traceability) 的強化，則是企業未來應注意的方向。筆者亦將藉由後續說明，揭露本次會議於供應鏈合作之討論重點。

### 供應鏈永續合作重點說明

在此次永續供應鏈主題討論上，從不同產業於永續上的整合進行討論，其中包含食品業、紡織業、農牧業、製造業與零售業，然而在產業永續合作上並不能僅使用傳統溝通及作業方式完成，企業第一步需對永續合作的議題需求進行了解，有效在實踐規劃與資訊揭露挑選適合的面向進行風險與機會之探討，不同產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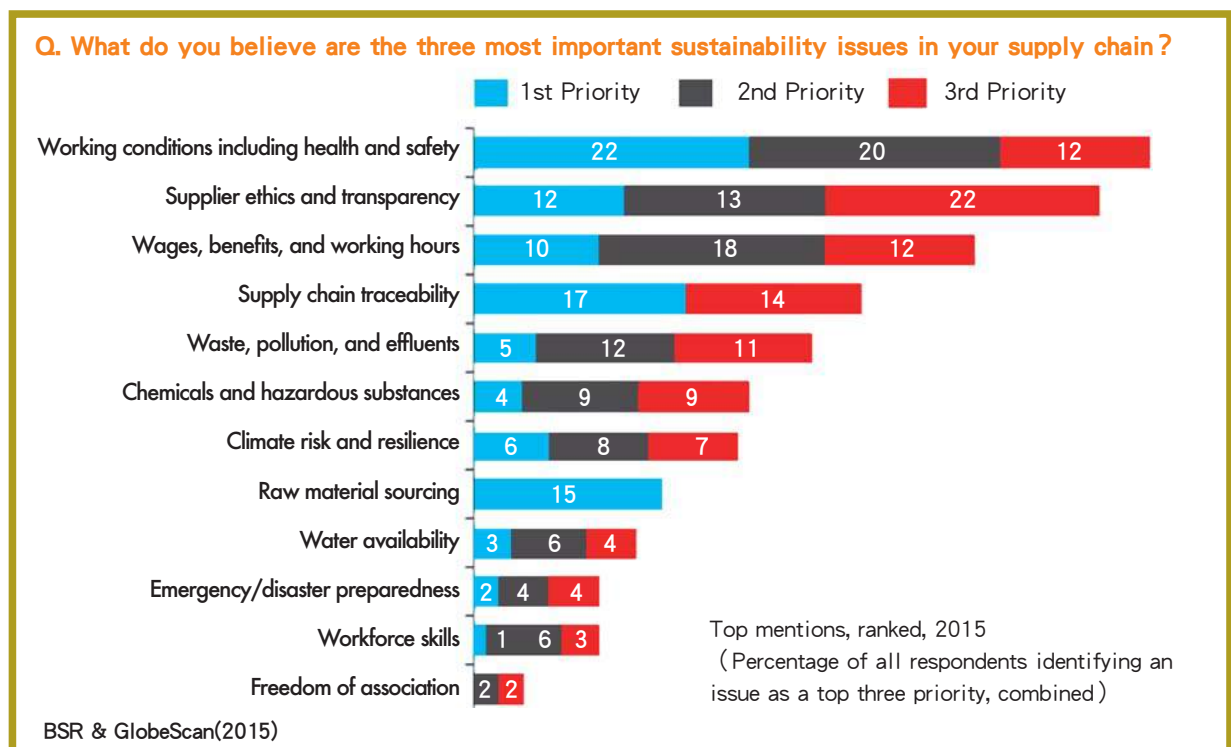
亦有不同面向需求。第二步則需利用資訊系統與新興技術，進行產業上的整合與規劃，此作法不但能有效強化供應鏈上的永續整合實踐，更能適時的提升資訊揭露的透明度。第三步應持續建立相關管理機制，控管永續實踐必要項目的行動方案，達成產出品質控制，並進行分析評估與持續優化。下圖為BSR/GlobeScan State of Sustainable Business Survey 2015所調查出企業認知到供應鏈永續上之重要議題，亦可為國內企業參考。

### 國內永續供應鏈相關規範了解

相較於國際間對於永續供

應鏈議題的逐漸重視，國內企業仍較著重於傳統的供應商管理甚至尚未有相關規劃，大多國內企業僅針對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品質及價格進行控管，對於供應鏈永續治理的規劃卻一無所知。於此企業除應開始了解國際趨勢之外，更應主動積極了解國內相關規範推動與要求，其中可以下列三個評鑑方式或作業辦法對於供應商管理、採購實務管理進行了解，並積極強化自身作為以符合需求：

1. 公司治理評鑑
2. 上市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
3.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公司治理評鑑（摘錄）		
編號	評鑑指標	指標說明
5.13	公司是否制定並於公司網站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要求與供應商合作，在環保、安全或衛生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	一、為確保公司與供應商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爰訂定本指標。 二、指標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54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應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26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摘錄）	
	上市櫃食品工業與餐飲及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企業應加強揭露對供應商進行稽核之家數及百分比、稽核項目及結果。
第 4 條	上市櫃食品工業與餐飲及收入占全部營業收入之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企業應揭露企業在供應鏈管理暨採購實務、保障顧客健康與安全、產品及服務標示及法規遵循考量面之具體管理方針及績效指標。其績效指標至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為改善食品衛生、安全與品質，而針對其從業人員、作業場所、設施衛生管理及其品保制度方面進行之評估與改進及所影響之主要產品類別與百分比。 （二）上市櫃公司應遵循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規，及上市公司違反上述法規之事件類別與次數。 （三）上市櫃公司採購符合國際認可之產品責任標準者占整體採購之百分比。 化學工業應揭露企業本身及其供應鏈為降低產品、活動或服務對於環境之負面衝擊，暨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以及利害相關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而採取之具體、有效機制及作為，其至少應包含原料、物料及本身終端產品之製造或運送過程管理、廠區內外事故之緊急應變機制及其績效指標。

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摘錄）		
第三章 發展永續 環境	第十五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四章 維護社會 公益	第二十三條	上市上櫃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四章 維護社會 公益	第二十六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上市上櫃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上市上櫃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p>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 責任資訊揭露</p>	<p>第二十八條</p>	<p>上市上櫃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p> <p>上市上櫃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p> <p>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p> <p>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p> <p>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p> <p>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p> <p>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p> <p>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	--------------	--

### 企業如何進行供應鏈永續合作

誠如筆者前言所述，永續供應鏈合作，需要產業鏈上下游共同合作，除了可參考類似產業的典範企業實施方式外，更應了解自身企業特性與需求，並符合相關法規進行整體規劃，於此筆者建議企業可以以下圖方式進行相關作業：

然而永續議題多樣化且具其各自之特殊性，以至於相關的

規範與標準橫跨整體性架構至特定專門主題。於企業進行永續供應鏈實踐的角度來看，藉由不同規範之了解，可充分掌握相關規範中對於供應鏈管理之要求，找出自身企業及產業鏈優先實踐的項目與目標。同時，永續供應鏈治理，實不能一日可達，企業必須進行長遠規劃進行目標設定，並時時刻刻關注國際趨勢，充分與上下游企業進行合作與溝通，方可逐步實踐。現今國內企業大多已進行企業社會責任

報告書之編制，若可比對自身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資訊與相關規範符合程度，確認自身於供應鏈上之非財務資訊揭露是否充分結合商業運作模式且符合利害關係族群需求，以此做為供應鏈永續治理發展的第一步，逐步由自身永續管理，進化到供應商永續管理，並達成整體供應鏈永續合作與整合的持續精進，最後透過資訊揭露透明度提升，則為達成符合需求的永續供應鏈治理必要步驟。

